

证券代码: 002065

证券简称: 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 2024-01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433,523.30元,其中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218,216.7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21,821.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59,233,233.38元,减去2023年已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160,274,118.75元,2023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20,655,509.6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274,118.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